附件7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道路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道路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富盛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.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富盛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